

#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评估处〔2022〕15号

##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精神，全面了解当前本科教学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现组织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活动。

### 一、开展时间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活动于第 9~11 周（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集中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和目的包括以下方面：

（一）重点检查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环节教学活动开展情况，保

证良好教学效果，提升教师教学总体水平。

（二）跟踪了解各专业教育教学和培养工作实施效果情况，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专业办学水平。

（三）检查教研室（系）教研活动开展效果情况，强化基层教学组织质量责任主体意识和教学建设基础作用。

## 二、组织方式与工作要求

教学检查活动以学院（校区）自查为主，相关职能和教辅部门积极参与。各学院要成立教学检查工作组，针对当前教学工作特点，贯彻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开展方式，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

### （一）开展检查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1. 课程教学效果听课检查。各学院应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对相关人员的听课要求，组织由学院领导、督导专家组成员、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听课组，深入课堂进行听课巡查，及时了解实际教学效果，总结好的教学经验，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委派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师对业务能力偏弱的教师进行诊断性听课，帮助其查找薄弱环节，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2. 专业培养质量过程跟踪调查。各学院应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培养质量过程管理方面的职责作用，要求并支持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骨干教师面向本专业各年级学生开展学习和培养效果调查，就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性、理论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效果、教材选用适用性、第二课堂教学效果、学业及职业规划指导效果及班级学风情况等进行系统了解。通过访谈、问卷、成绩分析等手段，对一年级

新生转型教育和毕业班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做研判分析。

3. 基层教学组织自查自检。各学院应要求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结合例行教研活动，针对教学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专题研讨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围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查摆薄弱环节。强化学习成果导向意识，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教育工作水平。

## （二）分析主要问题，制定整改对策

各学院在前期开展教学效果听课检查、专业培养质量过程跟踪调查、基层教学组织自查活动等基础上，专题召开教学情况与质量分析会。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专业负责人、重要公共课程负责人、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督导专家组组长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会上应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充分交流、通报各自掌握的教学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提出解决对策，明确整改目标，部署整改任务。整改工作应明确负责人和进程计划的时间结点。涉及需要其他学院或职能、教辅部门配合整改的问题，应直接向相关学院或部门反映，同时列入书面总结报评估处。此外，学院应就检查期间发现的较大教学工作问题，提交学院行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予以研究解决。

## （三）总结工作成效，推进持续整改

学院教学检查工作组在检查活动结束后，应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填写《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对不能现时完成整改的问题，应根据整改工作时间安排，跟踪检查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处将汇编各学院检查工作总结，报送分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传阅；并于下学期开学初就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开

展复查。

### 三、其他事项

(一)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教学职能特点，在遵循学校要求基础上，自主确定灵活多样的检查活动形式（深蓝学院参照落实以上相关组织工作要求）。学院也可自行选定调研主题或检查项目，广泛了解教学运行实际情况。

(二) 各学院要将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过程调查及教学问题整改工作，列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其作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的重要切入点。专业团队应做好调查和整改记录材料的整理和留存工作，以备作为展示专业建设力度和持续改进效果的重要佐证。

(三) 信息化办、后勤处、国资处等部门应对教学相关支持设备和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护。各有关职能、教辅部门的领导，应通过实地检查、电话巡访等方式，直接了解学院和师生对相关工作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学校领导和校教学督导专家将随机选择参加学院教学情况与质量分析会，届时请各学院做好相关协调接洽工作。

(四) 请各学院将《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表》（含召开教学情况与质量分析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于第8周周四（10月20日）下班前务必交评估处，评估处汇总后公布。将《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于第12周周三（11月16日）前交评估处。以上材料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送，电子信箱pgc@just.edu.cn。联系人：刘金星，电话84404393。

附件：1. 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表

2. 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

3. 学院期中检查质量分析会及检查活动效果评价表

评估处

2022 年 10 月 16 日